



2012年報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票代號：182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詞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15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42
資產負債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15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余維洲先生
周治中先生
高穎欣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葉發旋先生
尚笠博士
黃簡女士

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www.cwpgroup.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windpower/

主席致詞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風電集團(「本集團」或「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之業績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12個月(「本年度」)，本集團獲得綜合收益1,099,819,000港元，實現盈利40,386,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0.55港仙；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資產4,454,998,000港元。

2012年，是本集團發展歷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我們經歷了自涉足可再生能源業務以來最為困難的時期。在內外各種不利因素交織影響下，集團利潤較2011年大幅下滑，經營上一度陷於被動不利的困難局面，導致整體經營計劃完成情況不理想。

2012年，受全球經濟環境的影響，中國經濟的增長放緩，全社會用電量在前三季度增速大幅下降，特別是吉林、遼寧、內蒙古東部、甘肅等北方地區，多次出現了單月用電量負增長，而這些地區各類電源的裝機容量逐年增長，造成了這些地區的電力供大於求，限電加劇。本集團已投產項目中有90%的裝機容量分佈在上述限電地區，經營利潤受到了極大的影響。針對於此，本集團暫緩了北方地區項目建設。而風電項目核准政策的變化使得項目核准難度增大，週期增長，集團新的南方項目多數都在2012年底獲得核准，這造成了集團本年度可開工項目大幅減少，EPC和設備製造利潤下降。

面對複雜的形勢和困難，集團積極應對，採取了一系列策略和措施，(一)加大南方不限電地區的項目開發和建設力度；(二)把握光伏組件價格大幅下降的機遇，加大太陽能項目開發力度；(三)減員增效，壓縮成本；(四)積極出售北方限電地區資產。

通過不懈努力，2012年內，本集團共有22個項目合計1,123MW獲得省級能源主管部門的核准，這些項目大部分位於建設條件和接入條件較好的中部和南方地區。本年度，集團在中國建成投產了2間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50MW，在美國紐約建成投產了一間太陽能電廠，裝機容量1MW。此外，集團的組織和人員結構得到優化，員工成本及管理成本相應減少。出售北方限電地區資產的工作亦取得了很好的進展，這些工作將在2013年收穫成果。

主席致詞

2013年，世界經濟將溫和復蘇，可以初步判斷中國經濟在2012年已基本見底，2013年的經濟增速預計將好於上一年度，全社會用電量增長速度也將有所提高。2013年，國家規劃全年新增風電裝機18GW、光伏發電裝機10GW，這為行業發展帶來重大利好，我們也面臨著很好的發展機遇。新的一年，集團將繼續堅持和貫徹「向南發展」的戰略；加大太陽能發電投資力度，把太陽能業務發展成集團的支柱之一；強化安全生產和電力營銷工作，提升電廠發電的等效可利用小時數；繼續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裁減冗員，裁減對集團利潤貢獻小的業務。

困難只是暫時的，新的一年裏，我們的經營環境將有所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會進一步擴大，資產結構將得到優化，抵抗經濟風險的能力會顯著提高。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不斷努力，改進工作，我們將以更好的業績回報社會，回報投資者！

劉順興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3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12年，全球經濟復蘇步伐依然緩慢。歐債危機出現反復，美日經濟低速增長，新興經濟體和大多數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速大幅下降。對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世界各國採取了不同的措施，美國和中國把可再生能源產業作為刺激經濟的重要手段而大力推進，歐元區國家則受經濟危機的影響而減小了政府扶植力度。

在中國，2012年前三季度，經濟增速呈下降趨勢，但隨著一系列穩增長的政策措施顯現效果，中國經濟在第三季度觸底，第四季度呈現了緩慢回升的態勢。

本年度，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的經營環境存在以下特徵：

（一）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維持高速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資料，2012年，中國新增風電裝機容量15.37GW，增速達32.7%，佔全球新增容量三分之一以上，繼續領跑市場。這是中國繼2009年超越美國以來，連續第四年保持行業第一的位置。截止2012年底，中國風電裝機容量62.37GW，風能已經成為中國第三大的發電能源，僅次於火電和水電。2012年，中國新增太陽能發電並網裝機容量3.28GW，同比增長47.8%。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增速首次超過風電。

（二）電力需求增速創四年新低，北方地區限電嚴重

2012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累計達49,5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5%，增速較2011年回落了6.2%，增幅創2008年經濟危機後四年來新低。其中吉林、遼寧的全社會用電量增長率僅有1.09%和2.06%，在電源裝機容量增幅大於用電量增幅的情況下，東北地區限電現象更加嚴重。

從2012年10月份開始，中國全社會用電量增速連續三個月回升，到12月份達到11.5%，反映了中國經濟運行企穩跡象明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營環境(續)

(三) 風電核准週期延長，難度加大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各省核准風電項目須先向國家能源局上報核准計畫，由國家能源局批復同意，國家電網公司據此進行接網審查批復之後，各省發改委才能對項目進行核准，風電廠才可享受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電價補貼。

(四) 電網建設制約可再生能源發展

2012年，中國電網基本建設投資完成額3,693億元人民幣，與上一年度基本持平。西北地區的哈密—鄭州±800KV特高壓直流工程、新疆與西北主網聯網第二通道工程相繼開工建設，建成後將對西北地方風電基地的電力送出起到關鍵性作用。但短時期內，東北地區的限電問題仍無法得到根本解決。

此外，項目的送出線路均需單獨核准，多數地區需由電網公司投資建設。送出線路的核准和建設進度的滯後制約了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建設進度。

(五) 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成效顯著

2012年度，風機技術水準進一步提高。更多大葉片機組研發成功，主流風機廠商相繼推出了低風速風機，使得在中國南方更多風速較低地區投資開發風電亦可獲取良好的經濟效益。

此外，光伏組件轉換效率亦進一步提高，生產成本下降，元件價格大幅降低，太陽能電廠的建設成本大幅降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營環境(續)

(六) 產業政策促進太陽能發電快速發展

2012年7月，國家能源局發佈《太陽能發電發展「十二五」規劃》，鼓勵在青海、甘肅、新疆、內蒙古、西藏、寧夏、陝西、雲南以及華北、東北的部分適宜地區建設並網光伏電站，大力推廣分散式太陽能光伏發電。江蘇、山東、河北等省份出臺了地方性的太陽能電價補貼，使得在這些地區投資太陽能電廠亦可以具有較高的收益。國家電網公司亦發佈了《關於做好分散式電源並網服務工作的意見》，明確表態為分散式能源發展開闢綠色通道，並提供一系列免費並網服務。

(七) 融資環境趨於寬鬆，貸款利率有所下降

2012年度，中國人民銀行兩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累計下降1個百分點，兩次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累計下調0.5個百分點，融資環境有所改善，新增項目融資成本有所下降。

(八) 核證減排量項目的市場價格大幅下降

由於歐洲經濟危機，買方市場萎縮，2012年，核證減排量(CERs)價格繼續大幅下跌，電廠淨利潤受到較大影響。

二、業務回顧

2012年，集團實現綜合收益1,099,819,000港元(2011：959,04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4.68%；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0,386,000港元(2011：372,20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9.15%；每股基本盈利為0.55港仙(2011：5.03港仙)。

截至本年末，集團資產淨值4,454,998,000港元(2011：4,474,382,000港元)；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731,167,000港元(2011：1,063,541,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設備製造供應之生意額有所增長，但利潤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一)由於中國北方地區風速減弱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限電現象嚴重，致使集團所屬電廠溢利大幅下降；(二)集團延遲投資十個位於限電地方之項目導致項目開工數量減少，EPC板塊利潤大幅下降；(三)電廠股權轉讓收益低於2011年同期水準；(四)相對本期的業務規模而言，成本偏高；(五)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核證減排量(CERs)項目有關之應收款解除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之稅務支出72,160,000港元(2011: 132,081,000港元)。稅務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利潤所得稅減少及有關利息收入之預提稅項減少。

幾類分項業務板塊的虧損，導致所得稅開支有所減少以及合併淨利潤的大幅降低。

(一) 電廠投資開發營運業務

1、 電廠發電

2012年度，集團所屬電廠合計發電量204,368萬千瓦時，比2011年增加17.0%，其中風力發電量198,246萬千瓦時，太陽能發電量6,122萬千瓦時。本集團權益發電量為99,863萬千瓦時，較2011年增長13.3%，其中風力發電權益發電量94,230萬千瓦時，太陽能發電權益發電量5,633萬千瓦時。

本年度，集團獨資發電廠實現稅後利潤23,784,000港元(2011: 無)。集團分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淨利潤1,155,000港元(2011: 171,037,000港元)。

2012年，集團所屬風電廠風電機組可利用率97.06%，較2011年增加0.56個百分點，但由於北方地區限電嚴重，造成大量電量損失，集團各風電廠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大幅下降至1,568小時，較2011年下降11.6%。集團所屬太陽能發電廠可利用率99.12%，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1,598小時。集團所屬各電廠平均限電率達26.9%(2011年: 22.5%)。

此外，集團風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0.5704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1: 0.5703元/千瓦時)。太陽能發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1.271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2、 電廠股權出售

2012年度，本集團繼續實施建成一出售部分股權之商業策略，轉讓了四間位於北方的風電廠部分股權(權益容量58MW)；通過引入戰略合作夥伴的方式，將十一個開發中風電項目由全資項目公司轉為合營公司，轉讓權益裝機容量266MW。合計實現股權轉讓收益193,939,000港元(2011: 296,69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業務回顧(續)

(一) 電廠投資開發營運業務(續)

3、 新增裝機容量

2012年度，風電項目審批手續更加繁雜，項目核准普遍滯後，直接影響項目開工建設進程。此外，本集團推遲了北方限電嚴重地區已核准項目的投資建設，因此，本報告期內新開工項目大幅減少。

本年度，集團共有續建項目5個，裝機容量197.5MW；新開工建設項目7個，裝機容量244.6MW；合計裝機容量442MW，其中權益裝機容量242MW。另外集團亦新增7間投產的風電和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199MW，權益裝機容量112MW，其中，新增美國太陽能發電項目2個，合計裝機容量1.9MW。

截至2012年末，本集團擁有33間並網發電之風電及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1,509MW，其中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721MW。

4、 前期開發及資源儲備

2012年度，集團共有22個項目合計1,123MW獲得省級能源主管部門的核准，其中，風電項目14個共計803MW，光伏項目8個共計320MW。22個獲得核准的項目中，17個分佈在建設條件和接入條件較好的中部和南方地區，預計未來投資建成後能帶來較為理想的收益。

此外，集團共有45個項目合計2,332MW獲得省級能源主管部門的立項批復。其中，風電項目31個共計1,532MW，太陽能項目14個共計800MW。

本年度，集團新增簽署陸地風資源3,750MW，海上風資源300MW及太陽能資源1,370MW。截至2012年，本集團保有風電資源儲備28GW，光資源儲備5GW，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

本年度，集團將項目開發的重點放在風、光資源的評估、篩選和重點項目的開發上，保證更多的項目進入中國國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三批風電核准計劃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業務回顧(續)

(一) 電廠投資開發營運業務(續)

5、 CDM開發

2012年度，集團新增在聯合國執行理事會(簡稱EB)註冊成功的CDM項目9個，合計裝機容量424.5MW。

截至2012年末，已取得中國國家發改委批准函的項目32個，完成在聯合國註冊的項目24個。

由於歐洲經濟危機，買方市場萎縮，核證減排量(CERs)價格繼續大幅下跌。本年度，本集團由於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解除確認應收CERs項目所引致的虧損為31,408,000港元。

6、 融資工作

2012年度，本集團附屬全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各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人民幣24.5億元，比2011年增加人民幣1.7億元，新增貸款的平均融資利率5.95%，較2011年下降0.91%。

(二) 可再生能源服務板塊

2012年度，由於項目核准進度放緩及電網建設依然滯後，風電的投資力度大大減弱。本集團亦減少了新項目的投資。受項目開工容量減少的影響，設備製造板塊利潤大幅下降。

1、 工程諮詢、設計、設備製造供應及建設(EPC&M)

2012年度，本集團所屬之EPC公司共對外及對內承建13個項目的EPC總包，完成12個項目的成套設備採購業務，完成可研及各種設計諮詢服務共計197項。

本年度，集團所屬工程公司取得承裝(修、試)類二級電力設施施工許可證，獲得了「2012年度全國電力建設優秀施工企業」榮譽稱號，所承建的頭支箭風電工程亦榮獲「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業務回顧(續)

(二) 可再生能源服務板塊(續)

1、 工程諮詢、設計、設備製造供應及建設(EPC&M)(續)

受中國北方地區風電廠投資規模縮小的影響，本集團附屬天合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合公司)經營業績大幅下滑。本年度，天合公司共製造和銷售了塔架24套(2011：283套)，生產和銷售光伏支架可為81MW的光伏電站提供配套(2011：38.7MW)。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EPC&M公司共實現收入907,441,000港元(2011：857,932,000港元)，其中，天合公司實現收入91,532,000港元(2011：417,781,000港元)。本年度，收入有較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成套設備採購業務的增長，而該項業務總體而言合同額較大，但利潤率較諮詢設計及工程建設低。因此，利潤沒有等比例的增長。

2、 電廠運行及維修維護(O&M)

2012年度，本集團所屬之電廠運行維護公司注重能力建設，加大外部市場開拓力度，為集團內外的電廠提供整體運維、設備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風功率預測等服務，為風機廠商提供質保期內的維護工程及定檢服務。因此，本年度內，運維公司銷售收入和淨利潤均穩步提高。

本年度，運維公司共承擔42間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的運行維護業務，其中本集團外部風電及太陽能電廠13間；與風機廠商簽訂了16個項目的定檢服務合同；與電廠簽訂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風功率預測等服務合同14個。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129,314,000港元(2011：101,11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31,167,000港元(2011：1,063,54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69倍(2011：1.32倍)；資本債務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為0.30(2011：0.22)。本報告期末，集團之銀行借款餘額為1,382,087,000港元(2011：1,131,036,000港元)，集團淨資產4,454,998,000港元(2011：4,474,382,000港元)。

外匯風險

2012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機器設備抵押獲得貸款餘額人民幣293,910,000元，以房產及土地使用權為抵押獲得貸款餘額人民幣51,000,000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定，本集團須質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為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五(2011：五)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用作本集團所佔有之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款，本集團所持有之註冊資本總值約為341,913,000港元(2011：341,976,000港元)。

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瓜州公司」)，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與國際金融中心(「IFC」)訂立總金額最高為140,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於2012年12月31日，IFC向瓜州公司借出本金額約為99,556,000美元之貸款。根據本集團與IFC訂立之擔保契據，本集團已就上述貸款向IFC提供企業擔保，本集團已向IFC質押其附屬公司所持有於瓜州公司之49%股權金額為404,352,000港元(2011：404,427,000港元)作為抵押。

除上述提及內容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承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566,434,000港元(2011：534,443,000港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投資風力發電廠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343,892,000港元(2011：515,905,000港元)，及附屬項目公司已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未付款部分222,542,000港元(2011：18,538,000港元)。

四、員工及薪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586名全職雇員(2011：2,012名)，其中集團總部人員163人，項目開發和項目管理430人，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及建設EPC&M 519人，運行維護474人。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為157,349,000港元(2011：190,236,000港元)，比2011年減少17.29%。

五、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本年度，集團針對新業務的開展和新政策的變化情況修訂了《中國風電集團環境、健康、安全和社會管理體系管理手冊》，強化集團的社會責任、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綱領精神。本年度，集團所屬之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通過了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持續有效性外審。

本集團重視社區關懷，在偏遠及貧窮的電廠地區積極開展捐資助學活動；繼續在華北電力大學設立獎學金；員工亦通過自發形式資助希望小學及貧困大學生。集團所設員工互助基金救助了若干名因重大疾病及遭遇重災而致生活困難同事，減輕經濟負擔，感受企業溫暖，增強戰勝困難的信心。

本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減排效果顯著。集團旗下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於本年內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12萬噸、二氧化硫20,916噸、氮氧化物1,855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上述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於本期間內節約標煤71.29萬噸，節約用水592.11萬噸。到本報告期末，集團旗下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573萬噸、二氧化硫57,054噸、氮氧化物5,045噸，已累計節約標煤194.21萬噸，節約用水1,610.08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六、 前景展望

我們預計，2013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增長，全社會用電量繼續增加。中國政府規劃全年新增風電裝機1,800萬千瓦、光伏發電裝機1,000萬千瓦，這為行業發展帶來重大利好，尤其是光伏行業的發展，本集團也面臨著很好的發展機遇。

2013年，本集團將加大項目核准力度，努力實現全年核准項目裝機容量不低於900MW；加大投資建設南方風電及太陽能項目。

2013年，本集團將主要實施以下經營策略：

- 1、 堅持和貫徹「向南發展」的戰略。2013年，本集團新投資建設項目基本位於南方的不限電地區。同時，積極出售北方地區的資產，置換為南方地區的資產。通過以上措施，迅速改善集團資產品質。
- 2、 把太陽能業務發展成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抓住現階段光伏元件價格較低，太陽能項目回報較高的時機，加大太陽能發電項目投資力度。
- 3、 提高電廠運營效益。本集團將加強安全生產的精細化管理，提高電廠運營的技術水準。採取多種有效措施，提高電廠的等效可利用小時數，減少限電損失。
- 4、 繼續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繼續開展組織結構調整和人員精簡工作。

可再生能源行業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朝陽行業，發展前景光明。我們相信，通過實施以上經營策略，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一定能夠把握發展機遇，在新的一年實現更好、更大的發展，在未來實現持續、長遠的發展！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51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自2009年6月起成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天津大學發電專業學士學位，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能源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能源學會副會長、中國能源研究會理事及中國熱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曾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任職，並曾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副總裁達8年。

高振順先生，61歲，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及自2009年6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高先生亦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先生為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之父親。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迅先生，46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國際政治學院學士學位。王先生自1999年起致力於風電行業。曾出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層管理職務。

楊智峰先生，42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曾擔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及營運部總經理。

劉建紅女士，44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為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之法律總負責人。

余維洲先生，48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金融學碩士學位及西安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博士學位。余先生先後出任國家經貿委電力規劃投資處副處長、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市場監管部處長及中國神華國華能源投資公司副總工程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續)

周治中先生，56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自2011年6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碩士學位，曾擔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副總工程師、南京供電局局長、江蘇電建一公司總經理、香港協鑫集團副總裁。

高穎欣女士，33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Mount Holyoke College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管理學院(Imperial College Management School)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七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 — 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2009年8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曾任職於包括摩根士丹利(香港)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倫敦)等國際投資銀行。高女士亦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高女士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之女。

陳錦坤先生，39歲，自2006年起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亦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秘書、隽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48歲，自2006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10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6年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彼於1989年起任職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投資研究、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等範疇具豐富經驗。彼於2010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選為其中一名「香港青年工業家」。蔡先生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蔡先生亦為Data Modul AG之監事會副主席，該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66歲，自2009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1982年獲得清華環境工程碩士學位，2007年獲瑞士日內瓦外交與國際關係學院授予名譽博士學位。周博士為中國能源研究會常務副理事長，國家發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員。

黃友嘉博士，BBS, JP，55歲，自2006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製造業、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聯僑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博士最近獲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黃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其中包括現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主席。商界方面，黃博士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於2010年，黃博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而於2012年，黃博士獲頒授銅紫荊星章(BBS)，以表揚彼對社會作出之寶貴貢獻。黃博士亦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葉發旋先生，67歲，自2006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7年6月退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笠先生，38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尚先生在信息物理融合系統、嵌入式系統、計算機系統及納米技術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為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電子計算機與能源工程系副教授，並任同濟大學講座教授。彼在相關領域國際頂級期刊及會議發表90餘篇論文。於2012年，彼獲得美國計算機協會國際現場可編程邏輯門陣列會議「FPGA 25篇最佳論文獎」及計算社區聯盟「計算可持續發展獎」。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黃簡女士，44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中央財金大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黃女士在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黃女士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直至2011年為止，彼現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專職委員。

高層管理人員

胡明陽先生，41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持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曾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直屬財務處綜合處處長、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謝建民先生，49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總工程師。彼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博士學位。他曾擔任東南大學教授，對風力發電進行深入研究。他曾擔任寧夏風電研究所所長。

王耀波先生，66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水利工程施工專業。曾出任吉林省電力工業局副總工程師。

陸一川先生，34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工程師。彼持有德國多特蒙德工業大學博士學位。曾於德國擔任西門子輸配電—風電接入技術總監，亦曾於華東電網公司任職。

劉瑞卿先生，48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彼持有華北電力學院碩士學位。曾於華電集團新能源公司、國華新能源公司任職。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針對有關權利之限制，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第155及15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4月16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同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合作夥伴及聯繫人士)之貢獻。

根據該10年期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上限其後獲於2011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更新為739,377,996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於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歸屬或行使並無最低持有期限，惟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購股權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739,377,996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
高振順先生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余維洲先生
周治中先生
高穎欣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葉發旋先生
尚笠博士(於2012年12月27日獲委任)
黃簡女士(於2012年12月27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B)條，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高穎欣女士、蔡東豪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付款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劉順興	—	—	2,023,469,387 ¹	2,023,469,387	27.37	
高振順	—	—	2,000,000,000 ²	2,000,000,000	27.05	
王迅	—	—	2,023,469,387 ¹	2,023,469,387	27.37	
楊智峰	—	—	2,023,469,387 ¹	2,023,469,387	27.37	
劉建紅	1,210,000	—	2,023,469,387 ¹	2,024,679,387	27.38	
高穎欣	—	—	20,000,000 ³	20,000,000	0.27	
黃友嘉博士, BBS, JP	400,000	—	—	400,000	0.005	
葉發旋	200,000	—	—	200,000	0.00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為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88.02%已發行股份。
2. 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Gain Alpha」)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3. 高穎欣女士被視為於Pine Coral Limited(「Pine Coral」)所持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ine Coral由高穎欣女士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債券之好倉：

執行董事劉建紅女士持有人民幣1,000,000元，由本公司發行之6.375%債券。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2012年12月31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023,469,387	27.37%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為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88.02%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方交易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2012年6月25日，協合風電(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能源(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阜新出售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有條件同意向遼寧能源出售阜新泰合(阜新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9,711,100元。

於2012年6月25日，協合風電(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協合(天津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遼寧能源(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朝陽出售協議，據此，(i)協合風電已有條件同意向遼寧能源出售朝陽協合(朝陽協合萬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1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511,695元；及(ii)天津協合已有條件同意向遼寧能源出售朝陽協合之1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26,180元。

於2012年7月10日，吉林協合(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遼寧能源、遼寧工程(遼寧能源重點工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目標公司(遼寧遼能起重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吉林協合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1,290,7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以人民幣110,273,000元(2011：人民幣89,460,000元)之代價向合營公司(關聯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服務。

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按照相關交易之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段對本集團於本年報第25頁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該核數師函件副本。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有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56%，其中已包括最大客戶佔2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62%，其中已包括最大供應商佔2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第28至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證券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行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2013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劉順興先生(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自2009年6月10日起為本集團之主席，同時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能在此高速發展階段提高本公司制訂及施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必要性。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5位董事組成，包括9位執行董事、1位非執行董事和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為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高女士」)之父親。高先生、高女士、蔡東豪先生(「蔡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高先生及蔡先生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高先生及葉發旋先生均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亦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4名執行董事間接持有88.02%，即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釐定董事之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董事會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於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恰當地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所有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及對董事會之職能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行政總裁(現為本集團主席)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參與構思及實行集團政策，並對集團所有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身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行政總裁制訂反映董事會所訂立長期目標及優先次序之策略性經營計劃，並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攜手合作，確保達到業務之資金要求，並密切監察經營及財務業績符合計劃及預算之情況，於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並就本集團之任何重大發展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與全體董事一直保持對話，使彼等完全知悉一切主要業務發展及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一年內至少舉行4次會議。於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之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全面向本集團索取資料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出席之會議數目／ 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2012年股東 週年大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4/4	1/1
副主席	高振順	4/4	1/1
執行董事	王迅	4/4	1/1
	楊智峰	4/4	1/1
	劉建紅	4/4	1/1
	余維洲	4/4	1/1
	周治中	4/4	1/1
	高穎欣	4/4	1/1
	陳錦坤	4/4	1/1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4/4	1/1
	黃友嘉博士, BBS, JP	4/4	1/1
	葉發旋	4/4	1/1
	尚笠博士		
	(於2012年12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簡女士		
	(於2012年12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12年5月31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清楚彼等身為董事及對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集體責任。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收到一套入職資料，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須承擔之法定及監管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建立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現任董事已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課題之相關培訓，並提供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	A
高振順先生	A
王迅先生	A
楊智峰先生	A
劉建紅女士	A
余維洲先生	A
周治中先生	A
高穎欣女士	A
陳錦坤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A
黃友嘉博士, BBS, JP	B
葉發旋先生	A
尚笠博士*	不適用
黃簡女士*	不適用

附註：

A：參加培訓課程

B：閱讀相關資料

* (於2012年12月27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此外，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參考守則制定特定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5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黃友嘉博士，BBS, JP 擔任主席，成員為劉順興先生、劉建紅女士、周大地博士及葉發旋先生。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薪酬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如就本集團之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提出建議。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之人才，為本集團旗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薪酬委員會亦協助本集團監督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董事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5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BBS, JP 及葉發旋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釐定，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工作帶來裨益之資歷、技能及經驗篩選。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葉發旋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黃友嘉博士，BBS, JP及蔡東豪先生。葉發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程度及成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服務性質	2012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292	3,196
其他服務	180	3,645
	3,472	6,841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須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之財務報告，並保證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制定及有效實行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信納其有效性。

董事會亦須最少每年就資源之足夠性、員工資格及其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之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進行一次檢討。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遵守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編製財務報表。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持續經營能力構成懷疑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致力確保於財務報告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權衡各方、清晰易明之評估。

核數師就核數師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及38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各委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時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出版和發送報告及財務報表與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之公佈與資料，並確保於董事買賣任何本集團證券時發出適當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續)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錦坤先生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之專業培訓，以重溫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第 74 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62 條，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 10% 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書中指定之任何事務。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於請求書日期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 5% 之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建議時須遵守公司法第 79 條所載規定及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1 室

傳真：(852) 2866 0281

電郵：cs@cwpgroup.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154頁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附註2)
收入	6	1,099,819	959,046
其他收入	6	24,821	18,093
其他收益·淨額	7	200,054	283,865
匯兌收益·淨額	7	38	21,923
開支			
建設及已售存貨成本	10	(791,738)	(568,542)
僱員福利開支	8, 10	(157,349)	(190,236)
折舊及攤銷	10	(46,672)	(14,729)
經營租賃款	10	(16,738)	(7,956)
其他開支	10	(114,333)	(103,312)
財務成本	9	(85,985)	(64,899)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7,278	1,391
— 共同控制實體		(6,123)	169,6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072	504,290
所得稅開支	11	(72,160)	(132,081)
本年度溢利		40,912	372,209
溢利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386	372,209
非控制性權益		526	—
		40,912	372,209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3(a)	0.55 港仙	5.03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3(b)	0.55 港仙	5.00 港仙
<hr/>			
股息	14	—	73,936
<hr/>			

載於第49頁至154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0,912	372,20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集團	(812)	101,959
— 聯營公司	520	6,750
— 共同控制實體	(1,623)	59,890
—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7,409)	(33,008)
— 部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1,68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1,011)	135,5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901	507,800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373	507,800
非控制性權益	528	—
	29,901	507,800

載於第49頁至154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47,670	1,286,9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148,947	154,710
無形資產	17	1,324,790	1,324,8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02,859	142,9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507,111	1,880,6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775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23,528	—
遞延稅項資產	34	14,669	26,825
		4,572,349	4,816,94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09,880	308,4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367,204	499,7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91,680	228,8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31,887	6,19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1,003,859	577,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731,167	1,063,541
		2,935,677	2,684,552
資產總額		7,508,026	7,501,49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1,298,218	974,146
遞延稅項負債	34	5,544	2,511
遞延政府補助	35	17,177	17,921
		1,320,939	994,578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1,007,791	843,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390,778	696,2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158,749	24,38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35,491	276,696
借款	30	83,869	156,890
應付稅項		55,411	34,751
		1,732,089	2,032,533
負債總額		3,053,028	3,027,111
流動資產淨值		1,203,588	652,0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75,937	5,468,960
資產淨值		4,454,998	4,474,38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73,936	73,936
儲備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4	—	73,936
其他		4,380,070	4,326,510
		4,454,006	4,474,382
非控制性權益		992	—
權益總額		4,454,998	4,474,382

載於第49頁至154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載於第39頁至154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董事
劉順興

董事
高振順

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500,416	1,554,215
按金	25	669	—
		1,501,085	1,554,21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4	11,03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447	5,3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034,380	1,016,56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297	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0,548	27,598
		1,077,704	1,050,364
資產總額		2,578,789	2,604,5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915,752	909,4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19,599	18,7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05,686	12,494
		125,285	31,277
負債總額		1,041,037	940,705
流動資產淨值		952,419	1,019,0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53,504	2,573,305
資產淨值		1,537,752	1,663,87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73,936	73,936
儲備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4, 33	—	73,936
其他	33	1,463,816	1,516,005
權益總額		1,537,752	1,663,877

載於第49頁至154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載於第39頁至154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董事
劉順興

董事
高振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收購非控制 性權益所產 生之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73,915	2,977,754	78,810	(35,481)	229,991	43,761	544,745	3,913,495	—	3,913,495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372,209	372,209	—	372,20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集團	—	—	—	—	101,959	—	—	101,959	—	101,959	
— 聯營公司	—	—	—	—	6,750	—	—	6,750	—	6,750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59,890	—	—	59,890	—	59,890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33,008)	—	—	(33,008)	—	(33,00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135,591	—	—	135,591	—	135,5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5,591	—	372,209	507,800	—	507,8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認購及註銷新普通股	(70)	(2,263)	—	—	—	—	—	(2,333)	—	(2,333)	
註銷股份溢價	—	(2,977,754)	2,596,978	—	—	—	380,776	—	—	—	
行使購股權	91	4,604	—	—	—	(1,385)	—	3,310	—	3,31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52,110	—	52,110	—	52,11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21	(2,975,413)	2,596,978	—	—	50,725	380,776	53,087	—	53,087	
於2011年12月31日	73,936	2,341	2,675,788	(35,481)	365,582	94,486	1,297,730	4,474,382	—	4,474,38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收購非控制 性權益所產 生之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73,936	2,341	2,675,788	(35,481)	365,582	94,486	1,297,730	4,474,382	—	4,474,382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40,386	40,386	526	40,91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集團	—	—	—	—	(814)	—	—	(814)	2	(812)
— 聯營公司	—	—	—	—	520	—	—	520	—	520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623)	—	—	(1,623)	—	(1,623)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7,409)	—	—	(7,409)	—	(7,409)
— 一部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	—	—	(1,687)	—	—	(1,687)	—	(1,68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	—	—	(11,013)	—	—	(11,013)	2	(11,0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013)	—	40,386	29,373	528	29,90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公司權益持有人 之投入及分配總額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24,187	—	24,187	—	24,187
與截止2011年12月31日相關之 股息	—	—	—	—	—	—	(73,936)	(73,936)	—	(73,93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公司權益持有人 之投入和分配總額	—	—	—	—	—	24,187	(73,936)	(49,749)	—	(49,749)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464	46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24,187	(73,936)	(49,749)	464	(49,285)
於2012年12月31日	73,936	2,341	2,675,788	(35,481)	354,569	118,673	1,264,180	4,454,006	992	4,454,998

載於第49頁至154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6(a)	375,494	505,786
支付所得稅		(54,914)	(176,020)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20,580	329,76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581)	(1,870,595)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39,647)
向共同控制實體註資		(104,470)	(294,530)
減少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		18,805	—
從合作夥伴所得款項淨額	36(b), (c)	145,796	716,212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6(d)	3,220	—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款項淨額	36(e)	(48,305)	—
預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款項		(4,3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f)	462	3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85	762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11,062	18,805
貸款予聯營公司		(24,029)	—
聯營公司貸款償還		61,453	—
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307,456)	—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償還		242,577	—
貸款予第三方		(48,683)	—
第三方貸款償還		2,000	—
政府補助之收款		—	21,165
已收利息		8,458	5,68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47,422)	(1,441,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回購普通股		—	(2,33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3,310
借款所得款項		400,248	1,791,112
償還借款		(156,318)	(293,489)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	(73,936)	—
已付利息		(76,138)	(64,89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3,856	1,433,7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32,986)	321,66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3,541	732,5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		612	9,3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1,167	1,063,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731,167	1,063,541

載於第49頁至154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基本資料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總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01 室。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設計、採購及施工，設備製造，電廠運行及維護及電廠投資。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 4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年內，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生效，本集團已於其各自之生效日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無其他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以下於2012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可能在未來年度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

		適用於本集團之 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201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201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201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201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013
年度改進2009-2011週期		2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經修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能力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當本集團持有一家實體少於50%之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有能力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本集團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倘並未持有50%以上投票權，但有能力透過實際控制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在該等情況下或會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a) 附屬公司(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對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對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對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計量為轉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附註2.6)。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潤和損失(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附註2.8)。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共同控制實體為涉及建立合作之合營企業，對實體經濟活動建立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就此訂有合約安排。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與投資賬面值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

於報告日本集團確定是否有明顯證明顯示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存在減值。本集團以可回收金額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間差額計量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間正向及逆向交易產生之盈利及損失於集團財務報告中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中確認。除非交易顯示轉移資產有減值跡象，未實現虧損亦已扣除。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財務政策已依需要修改確保與集團採用政策一致。投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收到合營者支付的對共同控制實體之非貨幣性資產之對價，從合營者收到的對價之公平值與按比例歸屬合營者權益非貨幣性資產之賬面價值之差額確認為收益或損失計入綜合收益表。權益法下，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貨幣資產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將返還投資額中。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附註2.8)。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c) 出售／部份出售

當集團不再對實體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失去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日之公允價，與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入賬。因此，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溢利或損失。

如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適當)。

2.3 分類申報

運營分類申報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策略性決策之執行董事被認為負責分配運營分類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類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財務報告包含之事項以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 — 人民幣(人民幣)計量。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繼續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於是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估值日(如項目重新計量)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類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綜合賬目時，產生於集團實體間內部公司貸款餘額之換算差額，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此等貸款成為本集團之外國實體淨投資部份時，其將累計計入「匯兌儲備」。償還貸款時，相關匯兌收益或損失將重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權益中確認。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共同控制主體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控制權)，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共同控制主體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有關之項目，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獲取代部份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呈列，其包含建築融資產生之借款成本，且將按比例分配至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資產。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20至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20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作為整體結餘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

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評估減值，如果有表明可能減值的事件或變動情況，測試會更頻繁，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商譽的金額與可回收金額相比較，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較高者。任何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費用並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由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由合併效益中收益。此項分配是根據經營分類對預期將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集團單位代表實體商譽因內部管理目的被監管最低水準。

(b) 其他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此無形資產以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擁有有限使用期限的將以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預計可使用年期20年間。

2.7 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

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於其租賃年期中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資產(如商譽)毋須作攤銷，但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分開識別之營運分類(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予以組合。商譽以外以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倘從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在股息宣派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有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主要購入以供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除非到期日遲於結算日後12個月，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及獨立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3及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列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部份。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乃於綜合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之權利，可對已確認金額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 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而該(等)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憑證包含債務人或集團債務者正經歷明細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存在破產或與其他財務重組可能，有明顯數據說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存在可計量減少，例如拖延變動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

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估值乃以其應收款項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之效果、客戶之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之財政狀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之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屬浮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本集團可實際上以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利用上文(a)的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單獨的綜合收益表轉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使用其個別成本之特別識別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值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建造合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的定義，建造合同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同。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2.22。

當一項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同很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同收入按合同期確認。若總合同成本很可能會超過總合同收入，於報告期末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當一項建造合同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同收入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的數額確認。

合同工程、索償和獎勵金的修訂就已經與客戶協議並能夠可靠地量度的數額列入合同收入內。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止進行之測量工作百分比釐定。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同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同成本內。

在資產負債表上，本集團就每項合同將淨合同狀況報告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合同相當於一項資產；而在相反情況下，合同相當於一項負債。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同，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毛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應收賬款」內。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同，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時，將合同工程的應付客戶（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毛金額呈報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應收中國當地政府機構之與建設風電廠項目相關之擔保金。倘預期於1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於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公司購買公司權益註冊資本註銷，支付對價包含任何直接可分配增加成本(所得稅淨值)從本公司所有者權益可分配權益中扣減。

2.16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收購之貨品或服務付款之義務。倘應付貿易賬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於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了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資產(附註2.5)之借款費用，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一般及特殊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這些資產需一段相當長期間達到可使用狀態或出售，在達到可使用狀態或出售前借款成本將計入此等資產之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發生期間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相關項目及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税金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此情況下税金也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就適用稅務法規受制於詮釋及既定慣例(如適用)之情而言，管理層按預期向稅務主管部門繳納之款項定期評估報稅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作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由抵扣未實現利潤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其將依據集團內沿用之資產折舊率進行攤銷。

投資稅抵扣為投資特殊資產收到稅金優惠。稅收優惠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與相關資產分別確認，並於綜合收益表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期間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惟倘僱員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則本集團僱主之自願供款，將按有關政策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b)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經營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計劃。獲提供僱員服務以交換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支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僱員服務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當僱員服務或非市場條件未能符合，購股權將會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當中。費用總額在特殊歸屬條件滿足的歸屬期間內進行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修訂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期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票。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發行給附屬公司僱員權益工具公司期權之補貼確認為資本貢獻。僱員獲得服務公平值，參考發行日公平值計量，於行權期間增加附屬公司權益，相應列入主要實體權益。

(c) 職工假期權益

職工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職工時確認。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

職工的病假權益和產假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d) 獎金計劃

本集團為獎金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法律申索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本集團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還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金額。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其需要在清還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按預期清還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而客戶接納產品及可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之收回性時確認入賬。
- (ii) 提供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入賬，依據特殊業務的完工百分比法並參考特殊交易完成階段，以實際服務完工量佔需完工服務總量百分比基礎評估。
- (iii) 固定價格合約之合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計量方法(參考進行之測量工作百分比釐定)確認入賬(附註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 (iv)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股息收入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 (v) 買賣證券及銷售投資之收入乃於交換相關合約票據時之交易日期或於交付證券時之結算日期確認入賬。
- (vi) 電力收入乃於電力供應予省級電力公司時確認入賬。
- (vii) 銷售碳排放權乃於有合理保證碳排放權之價格釐定且本集團已透過核實將權利交付予買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2.23 政府補助

來自政府之補貼以其合理確認可回收之公平值確認，並且集團會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中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中以相關資產之預期年限內直線法攤銷列入。

政府補助相關成本遞延，並於成本相配預期補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中確認。

2.24 租賃

由出租方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之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一項應收款。應收款毛額與應收款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益。

分配總收益至會計期間的方法稱為「精算法」。精算法將租金於每個會計期間在融資收益和資本償還之間分配，令融資收益成為出租人在租賃淨投資的常數回報率。

2.25 股息分配

於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分配給公司股東之股息於集團及公司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負債。

2.26 比較數字

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有關先前分類於「其他開支」項下之匯兌收益，淨額之比較數字，現分開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以更深入瞭解本集團之活動。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或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受各種財務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及檢討管理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資金風險之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且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外匯風險由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主要收入與建設及存貨成本由人民幣計值,與功能貨幣相同。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若干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銀行借款以美元(美元)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銀行借款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0、26及30。

於2012年12月31日,倘美元相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溢利及權益將增加/減少2,984,000港元(2011: 1,62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及銀行借款承受之外匯匯兌折算收益/虧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發行時固定利率波動而面臨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銀行餘額及借款。本集團於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其可被持有之浮動利率銀行餘額部份抵消。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借款利率概述披露於附註26及附註30。存於銀行之現金存款以市場利率計息。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溢利及權益將增加／減少976,000港元(2011：2,39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承受之利率風險所致。

(b)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自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均於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且屬貿易性質。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限制信貸風險。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經營控制權，並定期監察該等公司與其他合營方之財務狀況，以減低與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訂有政策持續檢討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可收回性，以及評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因此，最高信貸風險指於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準，並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相稱。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775,633,000港元(2011：516,206,000港元)之未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下表顯示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的披露金額是基於本集團被要求最早還款日期計算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12個月內餘額與其賬面價值相若，折現不具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團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07,791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6,336	—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8,055	—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114	—	—	—	—
借款	19,595	78,278	73,619	976,658	553,959
	本公司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599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5,686	—	—	—	—
借款	14,741	14,741	29,483	939,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團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43,588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68,997	—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116	—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4,081	—	—	—	—
借款	7,638	43,550	164,219	126,010	939,935
	本公司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783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494	—	—	—	—
借款	1,050	14,744	29,489	58,977	939,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其可透過將產品與服務定於與風險水準相稱之價格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準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良好資本狀況之優勢和保障及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由長期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資本總額由權益加長期負債計算得出。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負債及資本總額狀況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長期負債	1,382,087	1,131,036
權益總額	4,454,998	4,474,382
資本總額	5,837,085	5,605,418
資產負債比率	24%	20%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201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	—	2,775	2,775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參考市場報告估值之金融工具包括在第1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了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將對實體特定估計之依賴降到最低。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2層。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3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採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根據可觀察收益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幣合約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折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衍生金融工具之所有公平值估計均包括在第3層。

下表呈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層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
新增	2,775	2,775
於損益確認之盈虧	—	—
期末結餘	2,775	2,775
就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計入損益之本期間盈虧總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選擇及應用會計原則，以及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為該等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之主要會計政策檢討。若情況不同或採用不同假設，則呈報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a) 收入確認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計量合同工程個別合同之合同收入及為客戶服務固定價格合同之收入。本集團根據個別建築工程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乃參考於結算日就個別合約進行之測量工作百分比釐定。基於建築合約所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工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內。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估計。此外，採用服務收入完工百分比要求集團估計到期日完成服務以確定估需完工服務總量百分比。本集團於服務期間定期檢查並修改需完工服務總量的估計。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應繳作出之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11所詳述，主管稅務局之調查部(「調查部」)對吉林省天合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開展稅務審核。本集團自此已就2009年有關本集團於分配溢利至總部及一間公司之中國分支所採用之攤分基準收到人民幣11,402,000元(約等於14,014,000港元)之額外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評估，其已於本年度內結清。進行稅務審計後，管理層已對調查部就2010年及2011年年度採用相同基準提出質疑帶來之潛在稅務風險進行評估，並分別就該等風險計提撥備合共人民幣10,495,000元(約等於12,899,000港元)及人民幣3,652,000元(約等於4,489,000港元)。由於稅務審核存在稅務審核結果與撥備金額不同之固有不確定性，故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決定年度之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附註17)。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之資料來源多屬主觀性質，而本集團須在應用其業務上有關資料時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有關資料之詮釋對是否在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有直接影響。

倘識別到減值跡象，則有關資料須再行使用，而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在過程中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視乎本集團或本公司對所檢討資產之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本集團或本公司可能會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之資源為何，本集團或本公司須作出多項假設以進行該評估，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將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用市場貼現率及預測市場與規管情況。任何該等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未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按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本集團之營運變動(包括任何未來搬遷或翻新本集團設施)而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之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運營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設計、採購及施工 —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取得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資源，承攬電廠項目之電力工程及建設；
- 設備製造 — 製造塔架及齒輪箱設備；
- 電廠運行及維護 — 向電廠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及
- 電廠投資 — 投資於電廠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及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等非經常性運營分類開支之影響。

分類資產包括與分類有關之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負債包括與分類有關之應付賬款、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政府補助。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成本或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協力廠商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 採購及施工 千港元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電廠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電廠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328,374	23,640	4,473	(356,487)	—	
售予對外客戶	815,909	91,532	129,314	63,064	1,099,819	
分類業績	(32,071)	4,895	48,348	(17,579)	3,593	
財務收入	2,297	814	34	1,477	4,622	
其他收益·淨額	—	(6,542)	—	205,011	198,469	
不予分配之收入					21,784	
不予分配之開支					(95,093)	
財務成本	(8,627)	(5,805)	—	(5,871)	(20,3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072	
所得稅開支	(25,363)	(32,863)	(2,360)	(11,574)	(72,160)	
本年度溢利					40,912	
分類資產	1,462,323	484,372	295,307	5,135,378	7,377,380	
不予分配之資產					130,646	
資產總值					7,508,026	
分類負債	(1,435,426)	(109,888)	(10,514)	(559,419)	(2,115,247)	
不予分配之負債					(937,781)	
負債總額					(3,053,028)	
其他分類資料					不予分配	總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5,769	3,108	6,141	382,436	3	407,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55	7,537	3,111	29,117	293	62,813
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經營租賃款攤銷	5,214	501	—	—	119	5,83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46	5	—	—	—	45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1,396	700	1,014	6,703	4,374	24,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 採購及施工 千港元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電廠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電廠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810,162	22,805	40,274	(873,241)	—	
售予對外客戶	440,151	417,781	101,114	—	959,046	
分類業績	53,014	106,521	32,041	121,785	313,361	
財務收入	2,490	708	35	1,047	4,280	
其他收益·淨額	—	(13,551)	—	296,654	283,103	
不予分配之收入					14,575	
不予分配之開支					(94,301)	
財務成本	(9,940)	(6,788)	—	—	(16,7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4,290	
所得稅開支	(41,019)	(55,146)	(605)	(35,311)	(132,081)	
本年度溢利					372,209	
分類資產	1,794,413	694,302	199,750	4,712,214	7,400,679	
不予分配之資產					100,814	
資產總值					7,501,493	
分類負債	(1,427,061)	(172,181)	(11,707)	(487,098)	(2,098,047)	
不予分配之負債					(929,064)	
負債總額					(3,027,111)	
其他分類資料					不予分配	總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67,299	120,878	4,629	2,144,783	57	2,337,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79	6,282	2,466	3,786	551	28,064
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經營租賃款攤銷	3,573	435	—	154	117	4,27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44	2	—	—	14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6,120	1,632	1,804	9,112	23,442	52,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概無收入來自位於百慕達之外部客戶，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

管理層認為收入來自不同地點之地區分類乃按客戶營運之國家釐定。設計、採購及施工於三個主要地區分類內進行，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拿大及加納。本集團設備製造及電廠運行維護業務在中國經營，而電廠投資則在中國及美國經營。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地區分類進行分配，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美國、中國香港、加拿大、加納及菲律賓等位置。

本集團之收入、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按地區之分類如下：

	2012			2011		
	收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025,615	6,083,236	405,361	959,046	7,150,777	2,336,697
其他地區	74,204	1,424,790	2,096	—	350,716	949
	1,099,819	7,508,026	407,457	959,046	7,501,493	2,337,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c) 主要客戶

兩名(2011：三名)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逾10%。此等收入歸劃於設計、採購及施工，以及設備製造分類。此等收入之客戶概述如下：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308,506	不適用
客戶B	207,650	167,646
客戶C	不適用	158,994
客戶D	不適用	139,581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諮詢及建造收入、已售貨品及已提供其他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099,819	959,04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485	5,680
分包收入	4,019	8,245
政府補助(附註)	6,267	3,617
其他	1,050	551
	24,821	18,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政府補助5,530,000港元並確認為來自中國政府之收入以補貼技術開發及支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政府補助3,047,000港元並確認為來自中國政府之收入以補貼於中國之投資。

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中國政府收取另一筆政府補助18,118,000港元作為於中國投資之財務補貼，該補貼將於相關財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確認為收入(附註35)。年內，737,000港元(2011：570,000港元)已確認為收入。

7. 其他收益，淨額及滙兌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或資產之收益(附註36(b))	127,132	296,69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附註36(c))	51,33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6(d))	26,549	(39)
其他專業費用	(6,542)	(13,5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585	762
	200,054	283,865
匯兌收益，淨額		
部分償還股東貸款實現之滙兌收益	—	20,903
其他	38	1,020
	38	21,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與首席執行官酬金)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45,497	169,668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i))	21,226	23,94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附註32)	24,187	52,110
	190,910	245,723
減：資本化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i))	(33,561)	(55,487)
	157,349	190,236

附註：

- (i)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被沒收供款予扣減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2011：一致)。
- (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19、20)下確認為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僱員福利開支為13,262,000港元(2011：11,957,000港元)。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在建工程(附註15)、存貨中在產品(附註21)及合同工程之應收／應付款(附註27)下資本化之僱員福利開支金額為20,299,000港元(2011：43,5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與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a) 董事與首席執行官酬金

董事與首席執行官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員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附註(iv)) 千港元	
主席					
劉順興(附註(i))	—	2,355	—	2,290	4,645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1,305	14	82	1,401
王迅	—	1,815	—	1,530	3,345
楊智峰	—	1,815	—	1,530	3,345
劉建紅	—	1,852	—	1,530	3,382
余維洲	—	1,479	—	1,483	2,962
周治中(附註(iii))	—	1,478	—	1,434	2,912
高穎欣	—	930	14	605	1,549
陳錦坤	—	325	14	187	526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	144	—	—	177	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	144	—	—	165	309
黃友嘉, BBS, JP	144	—	—	145	289
葉發旋	144	—	—	145	289
尚笠(附註(ii))	—	—	—	—	—
黃簡(附註(ii))	—	—	—	—	—
	576	13,354	42	11,303	25,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與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a) 董事與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員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附註(iv)) 千港元	
主席					
劉順興(附註(i))	—	3,010	—	4,307	7,317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1,438	12	169	1,619
王迅	—	2,040	—	2,882	4,922
楊智峰	—	2,132	—	2,882	5,014
劉建紅	—	2,168	—	2,882	5,050
余維洲	—	1,620	—	2,747	4,367
周治中(附註(iii))	—	897	—	1,304	2,201
高穎欣	—	1,278	12	1,119	2,409
陳錦坤	—	325	12	360	697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	144	—	—	346	4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	144	—	—	301	445
黃友嘉, BBS, JP	144	—	—	277	421
葉發旋	144	—	—	277	421
	576	14,908	36	19,853	35,373

附註：

- (i) 首席執行官亦為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就首席執行官之酬金作出獨立披露(2011：一致)。
- (ii) 尚笠博士和黃簡女士已於2012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周治中先生已於201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v) 此表示按於授出日期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攤銷，乃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已獲行使。

除上文所列者外，並無就本年度給予或將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其他袍金或酬金(2011：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與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a) 董事與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而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2011：一致)。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5(2011：5)名董事，其酬金於上述分析反映。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4,432	16,728
— 非全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5,871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擔保債券	65,682	48,171
— 非全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	28,612
	85,985	93,511
減：利息資本化(附註)	—	(28,612)
	85,985	64,899

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中，被界定為合資格資產之借款費用自4.58%至7.74%之各自適用年利率進行資本化(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建設成本	157,260	235,046
已售存貨成本	634,478	333,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43,910	13,378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附註16)	2,643	1,2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19	117
核數師酬金	3,292	3,196
營業稅金及其他稅費	15,359	24,942
專業費用	16,537	13,110
差旅費	9,126	9,967
其他	244,106	250,289
	1,126,830	884,775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710	94,778
— 預提稅項	3,923	44,640
— 過往期間少計提稅金(附註)	31,894	958
	75,527	140,376
遞延稅項(附註34)	(3,367)	(8,295)
	72,160	132,081

附註：

於2012年，中國地區稅務局之調查部(「調查部」)對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開展稅務審核。本集團自此已就2009年有關本集團於分配溢利至總部及吉林分支所採用之攤分基準收到人民幣11,402,000元(約等於14,014,000港元)之額外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評估，其已於本年度內結清。

於稅務審核後，管理層已按2010年及2011年稅務撥備之相同基準重新評估調查部所質疑之潛在稅務風險，並已因此分別就該等潛在稅務風險計提額外撥備人民幣10,495,000元(約等於12,899,000港元)及人民幣3,652,000元(約等於4,4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調查部斷定之相同比例基準。

就中國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溢利之 25% (2011：25%) 之稅率計提撥備，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包括兩年免稅期及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項。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綜合主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072	504,290
各地溢利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26,969	118,315
所呈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項影響(扣除稅項)	(1,074)	(38,566)
免稅期對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影響	(48,850)	(36,637)
無需課稅之收入	(42,172)	(26,849)
不可扣稅之開支	25,103	18,990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194	4,405
利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84)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未確認遞延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所產生之暫時差額	75,173	46,909
確認本年度之預提稅項	3,923	44,640
過往期間少計提稅金	31,894	958
	72,160	132,081

附註：本年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 23.85% (2011：23.46%)。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之變動主要由於利潤組合變更及受到不同集團公司之不同稅率間利潤之抵減導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在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應佔虧損約為75,473,000港元(2011: 84,680,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2	20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0,386	372,209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3,595	7,394,1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55	5.0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所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2012	2011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千港元)	40,386	372,209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3,595	7,394,195
調整：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千股)	—	50,069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3,595	7,444,2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55	5.00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股息。

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共計73,936,000港元已於201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須於2011年12月31日支付之股息。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及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2年1月1日	233,517	27,550	145,364	47,008	881,566	1,335,005
收購附屬公司	—	—	26,785	253	—	27,038
添置	972	1,262	22,124	11,247	371,852	407,457
出售	—	—	(848)	(1,093)	—	(1,941)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7,635	—	487,532	—	(655,167)	—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173,196)	(607)	(1,938)	(9,109)	(230,214)	(415,064)
匯兌差額	(59)	(2)	1,865	(4)	(1,924)	(124)
於2012年12月31日	228,869	28,203	680,884	48,302	366,113	1,352,371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0,198	8,479	15,924	13,443	—	48,044
本年度支出	10,855	4,685	37,564	9,709	—	62,813
出售	—	—	(182)	(846)	—	(1,028)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2,889)	(1)	(336)	(2,150)	—	(5,376)
匯兌差額	25	15	187	21	—	248
於2012年12月31日	18,189	13,178	53,157	20,177	—	104,701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10,680	15,025	627,727	28,125	366,113	1,247,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1年1月1日	148,895	5,614	91,981	30,494	1,329,249	1,606,233
添置	15,436	21,207	24,837	24,257	2,212,262	2,297,999
出售	—	—	(3,670)	(1,674)	—	(5,344)
轉撥自在建工程	60,192	—	28,753	—	(88,945)	—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	(2,149)	(7,939)	(2,638,072)	(2,648,160)
匯兌差額	8,994	729	5,612	1,870	67,072	84,277
於2011年12月31日	233,517	27,550	145,364	47,008	881,566	1,335,005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2,750	4,228	6,356	7,465	—	20,799
本年度支出	7,159	3,957	9,872	7,076	—	28,064
出售	—	—	(571)	(483)	—	(1,054)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	(240)	(1,104)	—	(1,344)
匯兌差額	289	294	507	489	—	1,579
於2011年12月31日	10,198	8,479	15,924	13,443	—	48,044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223,319	19,071	129,440	33,565	881,566	1,286,96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於綜合收益表「折舊及攤銷」中列計之折舊為43,910,000港元(2011：13,378,000港元)，並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19、20)下確認為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折舊為7,566,000港元(2011：2,602,000港元)。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在建工程、存貨中在產品(附註21)及合同工程之應收／應付款(附註27)下資本化之折舊金額為11,337,000港元(2011：12,0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續)

於2012年12月31日，以樓宇及設備為抵押之銀行借款賬面淨值分別為77,214,000港元(2011：120,167,000港元)與477,927,000港元(2011：9,530,000港元)(附註30)。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1年1月1日	1,287	26	1,313
匯兌差額	64	2	66
於2011年12月31日	1,351	28	1,379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287	18	1,305
本年度支出	—	6	6
匯兌差額	64	1	65
於2011年12月31日	1,351	25	1,376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	3	3
成本值			
於2012年1月1日	1,351	28	1,379
匯兌差額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1,351	28	1,379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351	25	1,376
本年度支出	—	3	3
匯兌差額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1,351	28	1,379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21,645
添置	39,647
預付經營租賃款攤銷	(4,162)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8,984)
匯兌差額	6,564
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54,710
預付經營租賃款攤銷	(5,715)
匯兌差額	(48)
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48,947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持有：		
10至50年期之租賃	148,947	154,71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於綜合收益表「折舊及攤銷」中列計之攤銷為2,643,000港元(2011：1,234,000港元)，並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19，20)下確認為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攤銷為2,651,000港元(2011：735,000港元)。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在建工程(附註15)及存貨中在產品(附註21)下資本化之攤銷金額為421,000港元(2011：2,193,000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以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為抵押之銀行借款賬面淨值為106,067,000港元(2011：132,067,000港元)(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261,032	1,963	1,262,995
攤銷	—	(117)	(117)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660)	—	(660)
匯兌差額	62,578	95	62,673
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322,950	1,941	1,324,891
攤銷	—	(119)	(119)
收購附屬公司	3,312	—	3,312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1,846)	—	(1,846)
部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1,204)	—	(1,204)
匯兌差額	(243)	(1)	(244)
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322,969	1,821	1,324,790

商譽乃因收購 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 (「China Wind Power」)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China Wind Power 集團」) 而產生，收購於2007年8月1日完成。商譽分配到業務所識別到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中，大部份分配到電廠營運中。於本年內，本集團確認2012年7月19日收購遼寧遼能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遼寧遼能」) 產生之商譽3,312,000港元。

商譽在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一低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本集團已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該商譽並無減值。

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由管理層批准涵蓋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作出，而稅後貼現率為10.6% (2011：10.6%)。超過十年現金流量以固定增長率8% (2011：14%) 來推算。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以每年8% (2011：14%) 增長率計算未來10年之預測裝機容量、各風電廠之估計發電量、預期電價及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該等主要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續)

收購之商譽乃由本公司及其已識別附屬公司按其營運之預期盈利能力而歸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電廠業務，尤其是諮詢及設計；工程及建設；設備製造；電廠運行及維護；以及電廠投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2011：一致)。當現金流量預測之收入低於管理層預期10%(2011：10%)，本集團無需確認額外商譽減值損失(2011：一致)。

其他無形資產乃因於2007年8月1日收購China Wind Power集團而產生。其乃指與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簽訂之風力發電計劃合作協議。此無形資產按協議之年期20年攤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呈列於綜合收益表「折舊及攤銷」內攤銷金額為119,000港元(2011：117,000港元)。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i))	6,706	6,706
貸款予附屬公司(附註(ii))	1,493,710	1,547,509
	1,500,416	1,554,215
流動資產／(負債)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1,034,380	1,016,5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v))	(105,686)	(12,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i)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協合風電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協合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協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Hoku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美國，有限公司	—	—	80%	太陽能電廠運行
阜新協合風電設備製造 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00港元	—	100%	風電設備運行及維修
達茂旗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協合風電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5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 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風電設備及新能源 設備銷售
阜新協力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阜新港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北京國華愛地風電運行 維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風電廠維修及保養
江蘇匯澤電力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發電廠設施建設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發電廠設施建設
北京聚合電力工程設計 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	100%	風電系統設計、 研究及開發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吉林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北京世紀聚合風電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100%	風電技術之風電研發
吉林省天合風電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213,661,300港元	—	100%	電力設備製造
吉林省天合風電裝備製造 運行維護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34,500,000港元	—	100%	風電設備製造
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風電設備運行及維修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4,000,000元	—	10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 運行
遼寧遼能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機器設備租賃
北京動力協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風電技術研究和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吉林省宇合電力工程安裝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電廠設備安裝
武威協合太陽能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 運行
EG太陽能發電股份公司	加拿大，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加元	—	6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 運行
特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加納，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塞地	—	100%	電廠EPC
中國風電再生能源設備供應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美元	—	100%	設備採購與銷售

加元 = 加拿大元

塞地 = 加納塞地

以上表格羅列出董事意見中認為對本年業務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

- (ii) 於可預見未來內並無餘額需要償還。
- (i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呈列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88% (2011：77%)，10% (2011：22%)及2% (2011：1%)。
- (iv)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7,906,000港元(2011：零)。根據發票日期，所有應付附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少於三個月。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96% (2011：61%)及4% (201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i)和(v))	302,859	142,924
流動資產/(負債)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6,434	6,199
合同工程之應收聯營公司金額(附註(iii)和27)	25,453	—
	31,887	6,199
應付聯營公司工程款項(附註(iv))	(158,749)	(24,385)

附註：

(i)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之面值	間接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鄭州正機協合能源裝備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元	28%	風力發電設施製造
昌圖遼能協鑫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24,819,000美元	25%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朝陽風電開發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00,000元	11% (附註 a)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之面值	間接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吉林省贍榆風電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3,800,000元	17.15% (附註b)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75,500,000元	24.5%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阜新中華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0元	24.5%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朝陽協合萬家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62,000,000元	3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阜新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3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即使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投票權少於20%，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顯示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a) 於有5名成員之董事會佔一席位，而全體董事均有同等投票權。

(b) 持有被投資公司總持股量第二高百分比。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為4,892,000港元(2011：5,039,000港元)。逾期少於3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不視為已減值。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316,000港元(2011：349,000港元)已全數獲得履行。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4,576,000港元(2011：4,690,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聯營公司。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iii) 應收聯營公司之合約工程款項為已產生但未收費之建設成本。

(iv)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110,694,000港元(2011：269,000港元)主要指聯營公司之交易按金。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v)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包括按資產之稅基與向本公司收購資產之未變現溢利所產生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計提之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之業績及該等聯營公司之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573,105	897,140
負債總額	(1,232,818)	(143,229)
資產淨值	1,340,287	753,911
收入	115,740	63,909
開支	(109,145)	(58,503)
本年度溢利	6,595	5,406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附註(i)及(vii))	1,455,337	1,831,182
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ii))	51,774	49,448
	1,507,111	1,880,630
流動資產/(負債)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iii))	620,449	500,096
合同工程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金額(附註(iv)及27)	39,333	77,651
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v))	344,077	—
	1,003,859	577,74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vi))	(35,491)	(276,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iii))	297	865

附註：

(i)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價值比例	持有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人民幣 76,0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吉林泰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通遼泰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i)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續)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價值比例	持有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太仆寺旗中華協合風力發電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人民幣 136,0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太仆寺旗聯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89,000,000元	51%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0%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宿遷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49%	5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 運行
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0%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阜新聚緣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0%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i)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續)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價值比例	持有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阜新聚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0%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蒙東協合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32,2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蒙東協合科左後旗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蒙東協合開魯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86,0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蒙東協合科左後旗花燈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76,7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i)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續)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價值比例	持有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蒙東協合扎魯特旗白音查 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74,2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天長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5,0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 業	人民幣 669,120,000元	51.45%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蒙東協合扎魯特旗北薩拉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鎮賚華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0,0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i)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續)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價值比例	持有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蒙東協合扎魯特旗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6%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康保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阜新華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96,000,000元	48%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吉林吉電協合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鐵嶺協合興達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 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i)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續)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價值比例	持有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海南海能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60%	5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 運行
海安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4,69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宿州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2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蕭縣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200,000元	49%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500,000元	69.4%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荊門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500,000元	69.4%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i)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續)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價值比例	持有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鶴壁協合浚龍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500,000元	69.4%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金昌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50%	5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 運行
永昌協合太陽能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50%	5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 運行
山丹協合太陽能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50%	5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 運行
富川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0%	50%	風電廠投資及運行
永仁協合太陽能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50%	50%	太陽能電廠投資及 運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ii) 給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貸款無擔保，利率為每年5.3% (2011：5.3%)，於2022年7月15日償還。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美元計值。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實際利率為4.12% (2011：4.12%)。

(iii)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主要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貿易賬款為421,330,000港元(2011：281,672,000港元)。逾期少於3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不視為已減值。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322,314,000港元(2011：188,530,000港元)已全數獲得履行。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99,016,000港元(2011：93,142,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共同控制實體。

其他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本集團賬面總額分別約為97% (2011：93%)及3% (2011：7%)，本公司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2011：一致)。

(iv) 合同工程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金額為已產生但未收費之建築成本。

(v)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85%至10% (2011：零)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加權實際利率為8.31% (2011：零)。

(vi)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21,377,000港元(2011：202,615,000港元)主要指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按金。

其他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多數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vii)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包括遞延稅項，遞延稅項由資產的稅基與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此差異是由於獲得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利潤引致。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從事風電廠投資及運行之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就若干風電廠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2011：一致)。共同控制實體之董事相信，尚未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影響使用上述土地及於其上進行有關業務。共同控制實體之董事相信此情況將不會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全部均為非上市)之業績及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293,233	10,751,124
流動資產	3,153,105	2,767,308
	14,446,338	13,518,4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245,066)	(6,315,442)
流動負債	(4,122,188)	(2,779,091)
	(10,367,254)	(9,094,533)
資產淨值	4,079,084	4,423,899
資本承擔	2,444,985	2,042,615
收入	1,086,051	930,114
開支	(1,161,207)	(685,814)
本年度(虧損)/溢利	(75,156)	244,300

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或然負債，以及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之或然負債於附註37披露。本集團有關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資本承擔於附註38(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存貨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原材料	21,768	68
在製品	188,112	131,666
製成品	—	176,714
	209,880	308,448

存貨成本金額660,103,000港元(2011: 383,516,000港元)於「建設及已售存貨成本」內確認為開支。依董事意見存貨以於2012年12月31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呈列(2011: 一致)。

22. 金融工具(按類別)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應用於每項目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u>可供出售</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2,775	—
<u>貸款及應收賬款</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24)	367,204	499,7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363,447	123,1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9)	6,434	6,19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20)	620,449	500,096
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20)	395,851	49,4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731,167	1,063,541
<u>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u>		
<u>以攤銷成本值計價之其他金融負債</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28)	1,007,791	843,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9)	286,336	568,997
應付聯營公司(附註19)	48,055	24,11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20)	14,114	74,081
借款(附註30)	1,382,087	1,131,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按類別)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4)	11,03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7,452	6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1,034,380	1,061,56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20)	297	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20,548	27,598
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以攤銷成本值計價之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9)	19,599	18,7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105,686	12,494
借款(附註30)	915,752	909,428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證券：		
權益證券 — 中國境內	2,775	—
本集團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匯兌差額	—	—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附註36(d))	2,775	—
於12月31日	2,775	—
減：非流動部份	(2,775)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人民幣計值。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利率及非上市證券特有風險溢價，以採用 10.9% 之比率折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於報告日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之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概非逾期或已減值。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3,042	499,761	11,032	—
應收票據	14,162	—	—	—
	367,204	499,761	11,032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3 個月內	143,013	430,387	11,032	—
3 至 6 個月	23,979	27,676	—	—
6 至 12 個月	26,651	7,244	—	—
超過 1 年	143,463	34,211	—	—
超過 2 年	15,936	243	—	—
	353,042	499,761	11,032	—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180 日不等。若干施工收入及設備銷售授出項目最後接納期及保留期，於期間內按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協議所協定，於收入確認日期起計 1 至 2 年內收取部分應收貿易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而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96%(2011: 100%)及4%(2011: 零)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公司總賬面值之100%(2011: 零)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逾期及非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273,181,000港元(2011: 200,120,000港元)及11,032,000港元(2011: 零)。該等結餘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於報告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3個月內	61,633	289,530	—	—
3至6個月	62	9,868	—	—
6至12個月	8,056	243	—	—
超過1年	10,110	—	—	—
	79,861	299,641	—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並無財政困難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且基於以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1: 一致)，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準備無變動。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與建造收入及設備銷售相關的持有質量保證金分別為19,499,000港元(2011: 18,356,000港元)及63,173,000港元(2011: 52,470,000港元)，其中有59,899,000港元(2011: 23,650,000港元)根據發票日期的質量保證金賬齡超過12個月但無減值。

於2012年12月31日，53,131,000港元(2011: 零)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已抵押作為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30)。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其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64,172	105,645	4,664	4,671
按金	1,639	669	669	669
其他應收款項	296,455	104,017	6,783	—
第三方之貸款	65,353	18,503	—	—
可收回增值稅	63,919	—	—	—
合同工程之應收客戶金額(附註27)	23,670	22	—	—
	615,208	228,856	12,116	5,340
減：非流動部分	(23,528)	—	(669)	—
	591,680	228,856	11,447	5,340
以下列貨幣計值				
— 港幣	189,905	25,411	2,161	2,161
— 人民幣	372,659	200,884	7,457	674
— 美元	36,574	2,505	2,498	2,505
— 其他	16,070	56	—	—
	615,208	228,856	12,116	5,34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約44%(2011:100%)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餘額則按年利率9%至1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	731,167	1,063,541	20,548	27,598
最高信貸風險	730,896	1,063,375	20,548	27,598
以下列貨幣計值：				
— 港元	17,900	43,587	9,540	10,416
— 人民幣	698,342	1,017,556	58	17,147
— 美元	14,905	2,067	10,950	35
— 其他	20	331	—	—
	731,167	1,063,541	20,548	27,598

人民幣無法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然而，依據中國外匯管理制度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允許本集團通過於中國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結餘之加權利率分別為0.33% (2011：0.38%)及0.01% (2011：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建造合同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已產生的總成本及已確認的利潤	1,723,959	2,135,142
減：進度付款	(1,682,456)	(2,183,100)
持續合同的淨資產負債表狀況	41,503	(47,958)
分析：		
合同工程之應收金額		
— 聯營公司(附註19)	25,453	—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20)	39,333	77,651
— 第三方(附註25)	23,670	22
合同工程之應付金額(附註29)	(46,953)	(125,631)
	41,503	(47,958)

於2012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4)、應收聯營公司(附註19)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20)，分別包括19,499,000港元(2011：18,356,000港元)、13,606,000港元(2011：4,531,000港元)及71,253,000港元(2011：62,819,000港元)在建工程所持有之保留金。

於2012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9)、應付聯營公司(附註19)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20)，包括約123,000港元(2011：1,595,000港元)、18,090,000港元(2011：零)及10,902,000港元(2011：35,245,000港元)指就在建工程而已收客戶之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98,856	839,887
應付票據	308,935	3,701
	1,007,791	843,588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3個月內	469,466	745,378
3至6個月	62,995	26,690
6至12個月	110,014	17,909
超過1年	37,620	49,581
超過2年	18,761	329
	698,856	839,8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而大部份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約99% (2011：零)乃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在建工程應付賬款	132,423	431,64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3,913	137,348	19,599	18,783
預收賬款	57,489	1,595	—	—
合同工程之應付客戶金額(附註27)	46,953	125,631	—	—
	390,778	696,223	19,599	18,783
以下列貨幣計值：				
— 港元	23,714	3,202	5,180	5,089
— 人民幣	360,001	691,739	14,419	13,694
— 美元	6,266	1,271	—	—
— 其他	797	11	—	—
	390,778	696,223	19,599	18,783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借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i))	382,846	64,718
擔保債券(附註(ii))	924,955	925,126
本金總額	1,307,801	989,844
於銀行借款相關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	(380)	—
於擔保債券相關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	(9,203)	(15,698)
	1,298,218	974,146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i))	83,869	156,890
本金總額	83,869	156,890
借款總額	1,382,087	1,131,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擔保債券(附註(ii))	924,955	925,126
本金總額	924,955	925,126
於擔保債券相關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	(9,203)	(15,698)
借款總額	915,752	909,428

附註：

- (i) 銀行借款之帳面總值約95%(2011: 100%)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借款之帳面總值之5%(2011: 零)以美元計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之賬面總值以本公司作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樓宇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 (ii) 於2011年4月5日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3年到期6.375%利率之人民幣750,000,000元擔保債券。利息於每年4月4日及10月4日之後每半年支付。固定利率擔保債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以本金計值之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借款		擔保債券		總計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1年內	83,869	156,890	—	—	83,869	156,890
於第1至第2年間	7,348	64,718	924,955	—	932,303	64,718
於第2至第5年間	49,610	—	—	925,126	49,610	925,126
5年以上	325,888	—	—	—	325,888	—
	466,715	221,608	924,955	925,126	1,391,670	1,146,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以本金計值之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續)

	銀行借款		擔保債券		總計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	80,287	221,608	924,955	925,126	1,005,242	1,146,734
須於5年後全部償還	386,428	—	—	—	386,428	—
	466,715	221,608	924,955	925,126	1,391,670	1,146,7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6個月或以下	440,940	221,608

非流動借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詳情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82,466	64,718	382,846	64,718
擔保債券	915,752	909,428	924,955	925,126
	1,298,218	974,146	1,307,801	989,844

非流動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借款的本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折現無重大影響。

於結算日之加權利率如下：

	2012	2011
銀行借款	7.05%	7.11%
擔保債券	7.13%	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 (2011：1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393,594,965 股 (2011：7,393,594,965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73,936	73,936

於年內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1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7,391,509,96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7,391,510	73,915
認購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 (附註 (i))	(6,960)	(7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9,045	91
於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7,393,594,965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7,393,595	73,936

附註：

- (i) 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及 27 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分別以市價每股 0.3394 港元及 0.3314 港元購買獲得 2,450,000 及 4,510,000 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普通股。購買此等股份支付總額為 2,333,000 港元，且超出對價從儲備中「股份溢價」中扣除。此等回購普通股已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6日獲採納，作為給予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之獎勵(「購股權計劃」)。此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於2017年4月15日屆滿。

有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已發行股本之10%。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2		2011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2012及2011年1月1日	0.697	435,300	0.609	264,165
已授出	—	—	0.800	200,000
已放棄	0.755	(21,800)	0.718	(19,820)
已行使	—	—	0.366	(9,045)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	0.694	413,500	0.697	435,300

於報告日413,500,000份(2011：435,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可行使購股權92,926,000份(2011：95,679,000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導致按每股0.37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份購股權0.7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於2012年1月1日	本年度已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已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已放棄 之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12月31日	每股股份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之市場價格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主席							
劉順興	2008年4月1日	5,000,000	—	—	—	5,000,0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6,000,000	—	—	—	6,000,0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高振順	2009年4月6日	6,000,000	—	—	—	6,000,000	不適用
王迅	2008年4月1日	3,600,000	—	—	—	3,600,0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4,500,000	—	—	—	4,500,0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6,600,000	—	—	—	6,6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不適用
楊智峰	2008年4月1日	900,000	—	—	—	900,0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2,250,000	—	—	—	2,250,0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6,600,000	—	—	—	6,6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不適用
劉建紅	2008年4月1日	900,000	—	—	—	900,0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2,250,000	—	—	—	2,250,0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6,600,000	—	—	—	6,6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不適用
余維洲	2009年4月6日	2,000,000	—	—	—	2,000,0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6,600,000	—	—	—	6,6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不適用
周治中	2010年1月4日	6,600,000	—	—	—	6,6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不適用
高穎欣	2010年1月4日	3,000,000	—	—	—	3,0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陳錦坤	2008年4月1日	1,000,000	—	—	—	1,000,0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1,200,000	—	—	—	1,200,0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1,000,000	—	—	—	1,0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1,000,000	—	—	—	1,000,000	不適用
小計		152,600,000	—	—	—	152,6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續)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於2012年1月1日	本年度已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已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已放棄 之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12月31日	每股份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之市場價格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小計		152,600,000	—	—	—	152,600,000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	2008年4月1日	1,200,000	—	—	—	1,200,0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3,000,000	—	—	—	3,000,0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800,000	—	—	—	8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800,000	—	—	—	800,000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2008年4月1日	600,000	—	—	—	600,0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800,000	—	—	—	800,0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800,000	—	—	—	8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800,000	—	—	—	800,000	不適用
黃友嘉, BBS, JP	2008年4月1日	400,000	—	—	—	400,0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600,000	—	—	—	600,0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800,000	—	—	—	8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800,000	—	—	—	800,000	不適用
周大地	2010年1月4日	1,000,000	—	—	—	1,0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1,000,000	—	—	—	1,000,0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合計	2008年4月1日	31,260,000	—	—	(830,000)	30,430,0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51,460,000	—	—	(2,150,000)	49,310,0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69,320,000	—	—	(4,220,000)	65,100,000	不適用
	2011年1月3日	117,260,000	—	—	(14,600,000)	102,660,000	不適用
總計		435,300,000	—	—	(21,800,000)	413,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歸屬規定授出：

於授出日期第1周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2周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3周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4周年	25%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為30,229,000港元(2011：52,982,000港元)。並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返還與失效購股權相關之以前年度支付費用總額為6,042,000港元(2011：872,000港元)。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份於 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 市場價格 港元		授出購股權 (千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08年4月1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3年3月31日	0.45	0.435		60,080	44,030	44,860
2009年4月6日	2010年4月6日至 2014年4月5日	0.302	0.295		100,000	77,910	80,060
2010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至 2015年1月3日	0.89	0.89		130,000	115,500	119,720
2011年1月3日	2012年1月3日至 2016年1月2日	0.80	0.80		200,000	176,060	190,660
					490,080	413,500	435,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估計乃按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數據。

33.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 45 頁至 46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i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2,977,754	78,810	53,818	43,761	(380,776)	2,773,367
回購及註銷普通股 (附註31(i))	(2,263)	—	—	—	—	(2,263)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iii))	(2,977,754)	2,596,978	—	—	380,776	—
行使購股權	4,604	—	—	(1,385)	—	3,21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52,110	—	52,110
貨幣匯兌差額	—	—	178,379	—	—	178,379
未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 有者權益變化(附註(iv))	—	—	—	—	(1,330,191)	(1,330,191)
本年度虧損	—	—	—	—	(84,680)	(84,680)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2,341	2,675,788	232,197	94,486	(1,414,871)	1,589,9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4,187	—	24,187
貨幣匯兌差額	—	—	(903)	—	—	(903)
本年度虧損	—	—	—	—	(75,473)	(75,473)
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 相關之股息	—	—	—	—	(73,936)	(73,936)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2,341	2,675,788	231,294	118,673	(1,564,280)	1,463,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儲備(續)

附註：

- (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過往年度之集團重組而收購前控股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中國境內公司規定分配公司溢利淨額 10% 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此公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 50%。當取得相關授權批准時，保證公積保持不少於公司註冊資本 25%，法定盈餘公積可被使用抵消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金。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包含法定盈餘公積之留存收益金額為 112,108,000 港元(2011：49,457,000 港元)。
- (iii) 根據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及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日生效，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在外列入股份溢價金額約為 2,977,754,000 港元已被取消，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於沖減全部累計虧損的部份金額約為 380,776,000 港元，並剩餘金額約為 2,596,978,000 港元列入本公司盈餘公積科目。
- (iv) 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與 CCH Investment Ltd.，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定，向其出售 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td.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 1 美元。因此，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td. 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確認於儲備「累計虧損」中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 1,330,191,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適用於綜合實體之溢利之稅率全數計算。

年內未實現收益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資產

	本集團							
	未實現收益		投資稅抵減		稅收損失		總計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前結餘	22,340	23,182	4,485	—	—	—	26,825	23,182
計入綜合收益表	4,017	4,232	(189)	4,392	2,649	—	6,477	8,624
重分類	(17,953)	—	—	—	—	—	(17,953)	—
失去附屬公司之								
控制權	(634)	(6,183)	—	—	—	—	(634)	(6,183)
匯兌差額	(54)	1,109	(1)	93	9	—	(46)	1,202
結轉結餘	7,716	22,340	4,295	4,485	2,658	—	14,669	26,825

年內，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政府補助的投資稅收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資產(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就建設電廠而與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有關。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金額指源自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則指電廠折舊而撥回暫時性差異。已確認遞延稅資產與投資特殊資產收到稅金優惠產生的投資稅抵扣相關。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收入表示確認政府補助產生暫時性差異，而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開支表示暫時性差異轉回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遞延稅項資產乃僅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利益者為限。本集團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有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將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確認稅項虧損119,728,000港元(2011：111,039,000港元)。上述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無限期結轉。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未匯返利潤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前結餘	2,511	2,072
計入綜合收益表	3,110	329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87)	—
匯兌差額	10	110
結轉結餘	5,544	2,511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匯返利潤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有關。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盈利應付之預提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100,539,000港元(2011：78,4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遞延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2011年自中國政府收到位於中國投資之財政補貼。政府補助於相關物業預計使用年限20年間確認收入。

年內遞延政府補助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承前結餘	17,921	—
年內收到之政府補助	—	18,118
政府補助攤銷	(737)	(570)
匯兌差額	(7)	373
結轉結餘	17,177	17,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072	504,290
已調整：			
財務成本	9	85,985	64,899
利息收入	6	(13,485)	(5,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62,813	28,064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16	5,715	4,1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19	117
政府補助	6	(737)	(3,6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7	(1,585)	(76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8	24,187	52,110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7,278)	(1,39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6,123	(169,64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或資產之收益	7	(127,132)	(296,693)
部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7	(51,33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7	(26,549)	39
匯兌收益，淨額	7	(38)	(21,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f)	451	1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0,331	154,115
存貨減少/(增加)		98,511	(261,8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37,478	(426,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37,187)	(78,9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35)	8,882
應收共用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17,172	(208,7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64,359	644,5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714,150	92,69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95,757	24,38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184,842)	557,66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75,494	505,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或資產

年內，本集團已部分處置了在發電廠項目投資之附屬公司股權。處置完成時，此等實體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此等處置為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集團業務或資產。交易詳情匯總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2年2月27日，本集團與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宿遷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宿遷」)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1,230,000元，而上海電力已同意向宿遷之註冊股本出資現金人民幣31,230,000元。於此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宿遷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由100%減少至49%。因此交易，宿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集團與上海電力之共同控制實體。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或資產貢獻之收益為13,965,000港元。

於2012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蒙東」)(本集團其中一家擁有49%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江華」)、荊門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荊門」)及鶴壁協合浚龍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鶴壁」)各自之註冊股本分別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元，而蒙東已同意向江華、荊門及鶴壁各自之註冊股本出資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於此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江華、荊門及鶴壁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分別由100%減少至69.4%。因此等交易，江華、荊門及鶴壁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集團與蒙東之共同控制實體。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或資產貢獻之收益為18,741,000港元。

於2012年12月5日，本集團與上海電力及北京世紀金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世紀」)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海安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海安」)、宿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宿州」)及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蕭縣」)之註冊股本分別由人民幣1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690,000元、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0,000元及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0,000元，而上海電力及北京世紀已同意分別向海安、宿州及蕭縣之註冊股本出資現金人民幣17,69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於此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海安、宿州及蕭縣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由100%減少至49%。因此等交易，海安、宿州及蕭縣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集團、上海電力及北京世紀之共同控制實體。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或資產貢獻之收益為25,4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或資產(續)

於2012年12月20日及2012年12月27日，本集團與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泰新能源」)訂立買賣協議(「合營公司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金昌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永昌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永昌」)、山丹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山丹」)、富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富川」)及永仁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永仁」)之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30,000元(相當於7,780,000港元)。此等交易完成後，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協合風電」則持有金昌、永昌、山丹、富川及永仁已發行股本之50%。金昌、永昌、山丹、富川及永仁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集團與通泰新能源之共同控制實體。此等出售事項代表向共同控制實體貢獻本集團資產7,363,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或資產貢獻之收益為68,952,000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1年12月16日，本集團與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遼寧能源」)訂立買賣協定(「合營公司買賣協定」)，向其出售於阜新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泰合」)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122,400元(相當於207,708,000港元)。協合風電完成合營公司買賣協定後，持有阜新泰合51%註冊資本。故阜新泰合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與遼寧能源之共同控制實體。此出售列為本集團資產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為180,177,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或資產之收益為81,653,000港元。

於2011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蒙東訂立買賣協定(「合營公司買賣協定」)，向其出售鎮賚華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鎮賚華興」)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43,540元(相當於12,473,000港元)。其完成合營公司買賣協定後，持有鎮賚華興全部註冊資本。因此，鎮賚華興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此出售列為本集團資產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為12,297,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或資產之收益為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或資產(續)

於2011年12月21日，本集團與蒙東訂立買賣協定(「合營公司買賣協定」)，向其出售天長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天長協合」)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784,640元(相當於68,615,000港元)。其完成合營公司買賣協定後，持有天長協合全部註冊資本。因此，天長協合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此出售列為本集團資產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為67,65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或資產之收益為492,000港元。

於2011年5月20日，本集團與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電力」)及吉林吉電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協合」)(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向吉林電力出售46%及向吉林協合出售5%於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瓜州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46,303,040元(相當於537,003,000港元)及人民幣48,511,200元(相當於58,370,000港元)，完成合營公司買賣協定後，本集團持有瓜州公司51.45%註冊資本。出售事項於2011年6月28日完成。因此交易，瓜州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集團與吉林電力之共同控制實體。此出售列為本集團資產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為410,922,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之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業務或資產之收益為214,4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或資產(續)

於相關出售日，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與收益金額總合詳情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406,872	2,646,816
土地使用權	—	8,984
商譽	—	660
遞延稅項資產	63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67	289,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441	86,869
	534,014	3,033,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46,690)	(266,492)
借款	—	(1,514,070)
	(646,690)	(1,780,562)
	(112,676)	1,252,754

附註：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乃經調整於相關出售日前該等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後呈列。

於相關出售日，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與收益金額總合詳情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從合作夥伴所取得之代價	7,780	884,169
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集團帳面資產淨值	(7,363)	(671,046)
	417	213,123
自匯兌儲備實現之匯兌收入	—	33,008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已實現之收益或損失	126,715	50,562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或資產之收益(附註7)	127,132	296,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或資產(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從合作夥伴所得款項淨額包含：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從合作夥伴所取得之代價	7,780	884,169
應收賬款	40,552	(81,088)
自綜合財務報表解除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441)	(86,869)
	(10,109)	716,212

(c) 部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於2012年6月25日，本集團與遼寧能源訂立買賣協議(「合營公司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阜新泰合(本集團與遼寧能源之共同控制實體)之51%股權中之21%，代價為人民幣79,711,100元(相當於約97,970,000港元)。於此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阜新泰合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由51%減少至30%。阜新泰合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並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此出售事項代表向共同控制實體貢獻本集團資產77,431,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部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為31,475,000港元。

於2012年6月25日，本集團與遼寧能源訂立買賣協議(「合營公司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朝陽協合萬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朝陽萬家」)(本集團與遼寧能源之共同控制實體)之55%股權中之25%，代價為人民幣47,137,875元(相當於約57,935,000港元)。於此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朝陽萬家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由55%減少至30%。朝陽萬家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並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此出售事項代表向共同控制實體貢獻本集團資產49,777,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部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為19,8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部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相關出售日，部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詳情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從合作夥伴所取得之代價	155,905	—
共同控制實體按比例應佔向共同控制實體實際出售及 貢獻之本集團淨資產部分	(127,208)	—
	28,697	—
商譽	(1,204)	—
自匯兌儲備實現之匯兌收入	1,687	—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已實現之收益或損失	22,150	—
部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附註7)	51,330	—

(d)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2年12月27日，本集團與Wealthy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CWP Energy Investment Ltd. (「CWP Energy」)(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300,000元(相當於51,989,000港元)，CWP Energy及協合風電(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阜新華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華順」)(本集團其中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已發行股本之49%及1%。本集團則於完成日期2012年12月27日持有阜新華順之1%股權。因此，CWP Energy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阜新華順則按公平值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29,441,000港元。

此外，年內，本集團註銷其全資附屬公司慶元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慶元」)，其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145,000港元)。於撤銷註冊完成日期2012年12月31日，淨資產2,892,000港元已於本集團解除確認。因此，慶元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2,8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獨立方周建煌先生訂立買賣協定(「合營公司買賣協定」)，據此本集團出售於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td. (「Great Promise」，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港元。因於2011年12月31日之交易，Great Promise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39,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51,989	—
所出售淨資產之帳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6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0,125	—
商譽	1,84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1	3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15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3,358)	—
遞延稅項負債	(87)	—
	41,789	39
	10,200	(39)
自匯兌儲備實現之匯兌收入	7,409	—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已實現之收益或損失	6,1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5	—
部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虧損)(附註7)	26,549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從合作夥伴所得款項淨額包含：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從合作夥伴所取得之代價	51,989	—
應收代價	(51,989)	—
自綜合財務報表解除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
於撤銷註冊時已收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2	—
	3,220	—

(e)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2年7月10日，本集團與遼寧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取得遼寧遼能已發行股本之100%，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租賃機械及設備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8,337,800元(相當於22,538,000港元)。

於2012年12月18日，HSPI Acquisitions, LLC，一間本集團持有80%股權的有限責任附屬公司，收購Hoku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Hoku」)，一間有限公司，並在夏威夷州從事太陽能發電設施之營運業務之100%股權，代價為3,800,000美元(相當於29,107,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代價相若，故並無確認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收購附屬公司(續)

下表概述就遼寧遼能及 Hoku 之已發行股本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支付之對價	51,645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38
應收款項	4,5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15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8,333
商譽	3,312
	51,645

收購有關之成本 535,000 港元已計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代價(扣除已收購現金)包括：

	千港元
已付代價	51,645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48,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f)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包含：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913	4,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451)	(146)
應付貿易賬款結算	—	(3,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462	344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須抵押其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為各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之五(2011：五)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用作本集團所佔有之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款，本集團所持有之註冊資本總值約為341,913,000港元(2011：341,976,000港元)。

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簽訂總額最高至140,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於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共同控制實體已耗用約99,556,000美元貸款。依據本集團與借款者之間簽署的有限擔保協議及權益抵押協議，本集團提供以共同控制實體49%權益，金額為404,352,000港元(2011：404,427,000港元)為抵押之公司擔保。

除上述提及內容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1：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設備。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2,115	6,5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06	1,433
	3,221	8,024

資本承擔

(a) 於報告日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超過1年	222,542	18,538

(b) 本集團已就於中國發展風電項目訂立之若干安排。於2012年12月31日，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之權益貢獻總額為343,892,000港元(2011：515,9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承擔(續)

其他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承諾與中國合營夥伴抵押其所佔之阜新中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華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太僕寺旗中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及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擔保。

39.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銷售貨品及服務(附註(i))	724,982	618,603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8,863	584
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獲得款項(附註(iii))	—	81,088

附註：

- (i) 銷售貨品及服務按雙方同意之一般商業條款與關聯方洽商。
- (ii) 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執行每年5.3%至10%的浮動利率。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的公平值及實際利率於附註20中披露。
- (iii) 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為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共同協定。此等交易詳情於附註36(a)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人員為該等擁有權力及負責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九(2011：九)名執行董事及五(2011：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鍵管理層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630	18,49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2,176	23,192
	28,806	41,683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2012	2011
1港元 — 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4
2,0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3年1月28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夥伴天津德恒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德恒」)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於康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康保」)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元(相當於7,276,000港元)，而協合風電則於交易完成後持有康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於2013年1月31日完成後，康保不再為本集團及天津德恒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於其時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3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協力廠商國電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四家共同控制實體，即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巨龍湖」)、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千佛山」)、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聚緣」)及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聚合」)之全部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5,403,500元(相當於278,517,000港元)。於此等交易完成後，巨龍湖、千佛山、聚緣及聚合將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於2013年3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協力廠商中電(天津)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循新能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華循」，其持有四子王旗協合夏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四子王旗」)之全部股權)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32,744,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華循及四子王旗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綜合財務報告之批准日期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2012年	截至2011年	截至2010年	截至2009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9個月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收入及其他收入	1,124,640	977,139	1,243,349	566,509	395,062
其他收益，淨額及匯兌收益，淨額	200,092	305,788	14,852	17,008	28,013
融資成本	(85,985)	(64,899)	(4,465)	(1,729)	(5,507)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7,278	1,391	4,483	4,020	4,779
— 共同控制實體	(6,123)	169,646	192,464	31,700	10,461
開支，淨額	(1,126,830)	(884,775)	(901,676)	(423,618)	(312,7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072	504,290	549,007	193,890	120,043
所得稅開支	(72,160)	(132,081)	(121,784)	(12,654)	(3,973)
非控制性權益	(526)	—	—	—	696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386	372,209	427,223	181,236	116,766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508,026	7,501,493	5,425,244	3,505,805	2,644,729
負債總額	(3,053,028)	(3,027,111)	(1,511,749)	(237,962)	(160,159)
資產淨值	4,454,998	4,474,382	3,913,495	3,267,843	2,484,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4,006	4,474,382	3,913,495	3,267,843	2,470,965
非控制性權益	992	—	—	—	13,605
權益總額	4,454,998	4,474,382	3,913,495	3,267,843	2,484,570

附註：此概要有關先前分類至「開支，淨額」之匯兌收益，淨額之比較數字，現已重新分類並於「其他收益，淨額及匯兌收益，淨額」中呈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讓股東更容易理解本集團之業務。此項重新分類對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無影響。

www.cwpgroup.com.hk

